**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序号六) 完成情况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努力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现将第六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1. 整改任务

 督察发现，一些地区对严峻形势缺乏清醒认识，仍在违规上马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 整改目标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1. 整改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清醒认识能耗“双控”严峻形势，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建设，完整、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能源结构转型，推动“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发改局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产业目录审批项目，在核准或备案“两高”行业项目时，严格审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要求及园区管理有关规定，是否依法依规落实相应减量、等量替代，不符合或未落实的，一律不予核准或备案。(区发改局负责)

 （三）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园区规划环评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减排，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建立减排台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双倍等量替代。（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负责)

　　四、整改效果

目前，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23日

监督电话：0431-82346299

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